

附件 4:

上海市欧美同学会·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章程

(2018 年 10 月 20 日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上海市欧美同学会（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）。

英文名为 Shanghai Overseas Returned Scholars Association，简称 SORSA。

第二条 本会是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的、上海地区归国留学人员自愿组成的高知性、群众性、统战性群众团体，是党联系广大留学人员的桥梁和纽带、党和政府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，广大留学人员之家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继承和发扬留学报国的爱国主义传统，团结和服务海内外留学人员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团结立会，依章治会，民主办会，实干兴会，为振兴中华、繁荣上海作贡献。

第四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。

第五条 本会的法定住所地为上海市。

第二章 任务

第六条 学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留学人员工作、知识分子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。

第七条 加强对会员的政治引领，弘扬爱国主义传统，倡导报国奉献精神。

第八条 团结、发现、培养、举荐、使用优秀留学归国人员，建好留学报国人才库，服务上海经济建设重大战略目标。

第九条 发挥智力优势，做好建言献策智囊团，为国家和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助力。

第十条 发挥独特优势，积极开展民间外交，促进中外友好交流，当好民间外交生力军，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贡献力量。

第十一条 宣传海内外留学人员报国业绩，表彰优秀留学人员，激发留学人员的家国情怀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归国留学人员来沪创业，加大对归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。

第十三条 开展咨询、学术交流和人员培训等活动，组织海内外留学人员，在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经济等领域广泛开展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四条 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谊活动，加强与海内留学人员和留学人员团体的联系。

第十五条 反映留学人员的意见和诉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关心会员的工作和生活，努力为会员服务，把本会办成留学人员之家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十六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十七条 由同级党委领导下的留学人员组织，凡承认本会章程，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。

第十八条 上海市归国留学人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并承认本会章程，赞同本会宗旨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供有关材料，经批准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(一) 在海外高等院校学习连续一年及以上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者；

- (二) 在国内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曾在海外进修、讲学、研究等连续一年及以上者；
- (三) 出国进修、研究连续半年以上的高级访问学者；
- (四) 在我国驻外机构担任高级职务连续一年及以上者。

第十九条 加强与海外留学人员联系；对有声望的海外知名人士，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，承认本会章程，赞同本会宗旨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成为海外名誉会员。

第二十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一、权利

- (一) 其代表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了解本会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 参加本会举办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；
- (四) 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和优惠；
- (五)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。

二、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；
- (二) 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三)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- (四) 协助本会发展新会员；
- (五) 向本会报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信息资料等。

第二十一条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一、权利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的权利；
- (三) 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和优惠；
- (四) 有对本会工作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二、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信誉；
- (三) 关心、参与和支持本会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(五) 协助本会发展新会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会员退会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本会批准后，办理相关注销手续；个人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二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，经会长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劝其退会。会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构成犯罪的行为，经会长会议讨论决定，可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

第二十四条 本会成立党组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，始终保持正确方向。

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由民主推荐产生。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但延期换届

最长不超过一年。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更名、终止等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，组成理事会，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。每届任期五年，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。新提名理事需能做满一届，连任的最高当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年满 70 周岁需当年卸任理事。

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二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 选举和罢免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；
- (四) 调整理事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一般半年召开一次会议。

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理事会，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；
- (二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八条 由会长、副会长组成会长会。会长会主持召开常务理事会全体会议，在常务理事会休会期间主持会务工作，向常务理事会负

责。会长、副会长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会长会根据需要每年召开若干次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常务理事会，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建议调整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成员；
- (四)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并领导其工作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会长领导本会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会长可聘任若干常务副会长协助工作。

会长提名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可聘任若干名誉会长、顾问。

秘书长由会长提名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第三十条 依规定设立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本会常设机构为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，贯彻本会各项决定。

本会常设机构其人员编制、经费按同级群团统一管理。根据国家规定，干部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。

经会长批准，秘书长可聘请若干副秘书长协助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：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，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财政拨款；

- (二) 会员会费;
- (三) 会员和社会捐赠;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，不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费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。属于社会捐赠的，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相关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